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0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0.00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1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691011580000033019	38,100,000.00	3,010,483.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通过《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与管理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2017 年 3 月，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及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23.49
2. 加：利息收入	10,659.58
3. 减：手续费	100.00

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10,483.07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